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臺南市議會函報：該市市長、副市長、秘書長、一級單位主管、一級機關首長及相關局處科長以上主管人員，未向該市議會請假且未列席臨時會與定期會進行說明、專案報告及備詢，涉及違反地方制度法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臺南市議會函報：該市市長、副市長、秘書長、一級單位主管、一級機關首長及相關局處科長以上主管人員，未向該市議會請假且未列席臨時會與定期會進行說明、專案報告及備詢，涉及違反地方制度法等情」乙案，經向行政院、內政部及臺南市議會調閱相關卷證，並於104年5月8日諮詢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教授紀俊臣、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呂育誠，104年5月15日諮詢考試院考試委員黃錦堂、臺灣大學政治學系趙教授永茂，104年5月20日詢問臺南市議會議長李全教、副秘書長吳榮章，104年6月2日詢問行政院秘書長簡太郎、內政部部长，並於104年5月27日第1次詢問臺南市市長賴清德，其以參加市政會議為由，不克出席，104年6月8日再次詢問臺南市市長賴清德與秘書長陳美伶，復於6月26日詢問行政院院長毛治國，毛治國以行政院副秘書長徐中雄代表出席，經詳閱相關事證，業調查竣事，茲就意見臚列如下：

一、臺南市市長賴清德於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1次與第2次臨時會及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之開會期間，經合法邀請拒不列席議會，並導致所屬曲為附合相繼違法，首開地方自治史上「官員集體不進議會」之惡例，迄今已逾半年，業違反地方制度法第48條與第49條規定，背離宣誓條例第2條第7項、第6

條第2項之規定，嚴重斲傷現代民主法治國基本原則，逾越憲法與地方制度法規範地方自治團體首長行政權之基本界限，架空地方立法權，動搖民主社會基本核心價值，悖離公務員對憲法忠誠義務，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基於責任政治與權力分立，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相互有權責制衡之關係，地方立法機關於定期會開會時，其行政機關首長有提出施政報告之義務，民意代表並有向該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行使質詢之權；就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而舉行臨時會時，地方立法機關得邀請其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98號解釋稱：「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基於住民自治之理念與垂直分權之功能，地方自治團體設有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分別綜理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事務，或行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職權，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下略）」再按同號解釋理由書復稱：「（上略）地方自治團體有行政與立法機關之自治組織設置，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罷免之，此分別有憲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第五十五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六十九條等規定可據。地方自治團體不僅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地方自治區域內之人民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

創制、複決之權（憲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地方制度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章第二節參照）。地方立法機關行使其立法機關之職權，地方行政機關應將總預算案提請其立法機關審議。地方立法機關開會時，其行政機關首長應提出施政報告，民意代表並有向該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行使質詢之權；就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時，則得邀請其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參照）。此乃基於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之原則，地方行政與地方立法機關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委辦事項，依法僅得按事項之性質，為適法、適當與否或其他一定之監督（同法第四章參照）。是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國家機關自應予尊重。（下略）」；復按地方制度法第48條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直轄市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均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於議會、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前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其質詢分為施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業務質詢時，相關之業務主管應列席備詢。」同法第49條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前條第一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

明。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委員會或鄉（鎮、市）民代表會小組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以外之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31條第1項規定：「本會每次定期大會開會時，市長應將施政方針、本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經過及施政情形提出報告，並接受質詢；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一級單位首長暨相關業務主管，應列席報告業務推行情形，並接受質詢。」同法第32條規定：「市長應於本會定期大會開會時到會，對施政報告作口頭說明；議員對市長之施政報告及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和一級單位首長暨相關業務主管之業務報告有不明瞭時，得當場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同法第33條規定：「議員之質詢，被質詢對象應即時以口頭答覆。但經質詢人同意或質詢時間已屆，不及答覆時，得以書面答覆並列入會議記錄。」是則，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基於代議政治、責任政治與權力分立，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有權責制衡之關係，地方立法機關定期會開會時，其行政機關首長除有列席義務外，並應提出施政報告，民意代表就其施政報告有向該機關首長行使質詢之權；而於臨時會開會時地方立法機關就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時，得邀請其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行政機關首長亦負有列席說明義務，合先敘明。

賴清德於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1次與第2次臨時會及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之開會期間，經合法邀請拒不列席議會，有違地方制度法第48條與第49條規定，違失事實如下：

1、臺南市議會訂於104年1月6日至1月15日召開第2屆第1次臨時會，其1月15日所召集之會議，業已成會；復於104年1月27日至2月5日召開第2屆第2次臨時會，其於2月5日所召集之會議，亦成會；復臺南市議會104年6月15日所召開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亦成會，上開開會過程詳述如下：

(1)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1次臨時會

按臺南市議會擇定104年1月6日至1月15日共10日召開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1次臨時會，由臺南市議會57位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即22位議員於103年12月29日之連署請求，此有該次連署書及簽到簿在卷可稽。該當地方制度法第34條第3項第2款、第4項之規定。因該會第2屆程序委員會名單並未經大會確認，故依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23條第1項、第2項規定，編擬第2屆第1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由議長逕核提大會商討。該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經大會審定為104年1月6日臨時會第1會次，104年1月15日為臨時會第2會次。第1會次議程內容為（一）報到（二）開幕（三）討論議事日程（四）市長介紹市府主管（五）三讀議案第一讀會（六）報告事項。因出席議員未達法定過半數額數（即29位），由會議主席宣告延會，俟至1月15日（第2會次）出席議員達法定實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即26位，符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4條¹及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1條之成會規定，

¹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4條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議員、代表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應將其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議員、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實到人數已達議員、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視同第三次。」

第2會次議程內容則為（一）討論議事日程表（二）市長介紹市府主管（三）專案報告-H5N8禽流感襲臺、緊急防疫（四）專案報告-區域平衡（五）專案報告-社會局、衛生局合併（六）專案報告-臺南市食品安全政策報告（七）臨時動議（八）閉會。上開臨時會召開與成會程序有臺南市議會103年12月30日南議議事字第1030008656號等函可查，並符合地方制度法等有關成會與開議之法定要件，此有內政部104年3月16日台內民字第1040018025號函可稽。

（2）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2次臨時會

臺南市議會定104年1月27日至2月5日共10日召開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2次臨時會，係由該會19位議員（57位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即19位議員）於104年1月15日連署請求，此有該次連署書及簽到簿在卷可稽。該會依據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23條第1項、第2項規定，編擬第2屆第2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由議長逕核提大會商討。該次臨時會議事日程提經大會審定104年1月27日為本次臨時會第1會次，104年2月5日為本次臨時會第2會次。第1會次議程內容為（一）報到（二）開幕（三）討論議事日程表（四）市長介紹市府主管（五）三讀議案第一讀會（六）報告事項。因出席議員未達法定過半數額數（即29位）由會議主席宣告延會，俟至2月5日（第2會次）出席議員達法定實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即21位，合乎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4條及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1條成會之規定，第2會次議程內容為（一）討論議事日程表（二）市長介紹市府主管（三）專案

報告-市長H5N8 禽流感襲臺疫情報告（四）專案報告-區域平衡（五）專案報告-臺南市食品安全政策報告（六）專案報告-社會、衛生局合併（七）報告事項（八）臨時動議（九）閉會。上開臨時會召開與成會程序有臺南市議會104年1月16日南議議事字第1040000322號等函可查，並符合地方制度法等有關成會與開議之法定要件，此有內政部104年6月17日台內民字第1040422005號函可稽。

（3）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會

該次定期會之召開係由臺南市議會議長李全教於104年4月9日先行召開臺南市議會104年度政黨黨團協商第1次會議決議，臺南市議會會期自104年4月22日至6月30日為期70日，並由議長依地方制度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召集之。該會依據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23條第1項、第2項規定，編擬第2屆第1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草案，由議長逕核提大會商討。該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草案）排定44會次，4月22日（第1會次）議程內容為（一）報到（二）開幕典禮（三）討論議事日程表（四）市長施政總報告（五）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六）確認各委員會（七）報告事項（八）新市政中心專題討論。當（4月22日）日第1會次出席議員未達法定過半數額數（即29位）未能成會。

俟於104年5月29日由議長李全教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第1項規定重新召集之，並提104年6月9日104年度政黨黨團協商第2次會議通過，本次（第2會次）定期會議事日程經該會大會於104年6月15日通過104年6月12日為本次定

期會第1次會，6月15日為第2次會，6月12日第1次會出席議員未達法定過半額數由主席宣告延會，6月15日第2次會經市議會秘書長於上午11時29分依據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26條規定清查出席人員達45位已足法定人數（過半數額數為29位），由主席宣告開會，業符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3條第1項前段與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之開議條件，上開定期會召開程序有臺南市議會104年5月29日南議議事字第1040002524號通知函及開會資料可稽，另成會程序有104年6月12日及15日議員簽到簿資料可稽，並符合地方制度法等有關成會與開議之法定要件，此有內政部104年6月30日台內民字第1040423212號函可稽。

2、賴清德在上開臨時會與定期會成會開議時，臺南市議會依法邀請均未列席上開會議。

(1)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1次臨時會，臺南市議會分別於103年12月30日、104年1月9日、104年1月12日、104年1月13日及104年1月15日發函邀請賴清德與有關人員進行專案報告及備詢，賴清德並未列席，此有臺南市議會104年1月6日至15日簽到簿可查。

(2)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2次臨時會分別於104年1月16日、104年1月28日發函邀請賴清德與有關人員進行專案報告及備詢，賴清德並未列席，有臺南市議會104年1月27日至2月5日簽到簿可查。

(3)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會於104年5月29日發函邀請賴清德與有關人員進行專案報告及備詢，賴清德並未列席，有臺南市議會104年6

月12日至25日簽到簿可查。

- 3、另查賴清德104年1月6日就臺南市議會議長李全教賄選案對外聲稱，除非李全教的賄選案司法已經釐清，否則不會進市議會，而且只要李全教主持議會，市府官員都不會參加，一切毀譽由他承擔云云；復於104年6月16日臺南市議會定期會開議時對外改稱，如果李全教願意為自己的所做所為真心誠懇的向社會大眾道歉，而且不再干預司法審判，讓司法正常進行，「我願意慎重考慮，委屈求全，進入議會進行報告及備詢」云云，導致所屬曲為附合相繼違法，以行政權破棄臺南市立法權，首開地方自治史上「官員集體不進議會」之惡例，亦有違法。
- 4、綜上，賴清德於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1次與第2次臨時會及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之開會期間，經合法邀請拒不列席議會，導致所屬曲為附合相繼違法，首開地方自治史上「官員集體不進議會」之惡例，有違地方制度法第48條與第49條規定。
- 5、上開事實業經調閱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1次、第2次臨時會與第2屆第1次定期會議召集、開議與列席資料及本院於104年5月20日詢問臺南市議會議長李全教、副秘書長吳榮章筆錄可證，並據賴清德於104年6月8日本院詢問時表明「李全教當選無效訴訟司法案件未釐清前，決不進入議會」等自承不列席議會之事實無誤，有前揭詢問筆錄足證，並由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就臺南市議會上開會議召集程序與開議程序之合法性確認無誤，另前開內政部104年6月30日台內民字第1040423212號函，亦認為賴清德有違地方制度法第48條之規定，經互核上揭各相關事證，自堪信

為真正。

賴清德對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1次、第2次臨時會與104年4月22日所舉行第2屆第1次定期會議（第1會次）未列席之事實，自承無誤，惟就本院調查職權與臺南市議會召集與開會程序之合法性及拒絕列席之合理性提出書面說明，並辯稱無任何違法之處，略以：（一）監察權對地方政府與議會的爭端無介入權：1、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98號解釋稱，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基於住民自治之理念與垂直分權之功能，地方自治團體設有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分別綜理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事務，或行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職權，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委辦事項，依法僅得按事項之性質，為適法或適當與否之監督。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之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國家機關自應予以尊重等語。所以地方政府與地方民意機關，屬制衡性質，而中央政府亦僅能就特定事項為適法性或適當性的監督，府會間的爭議，非監察權行使的對象。2、地方民選首長之選任係地方居民自治的高度表現，由居民選舉產生，故其職位正當性來自地方居民所賦予，以直轄市長而言，其應對所轄全體市民負責，而非向代議政治之地方議會負責。3、監察院曾於地方基層行政機關與代表會爭議時邀請學者提出監察權是否適宜介入之專家意見，受邀學者認為地方府會互動關係，宜由地方府會政治力自行發展解決，或經由行政訴訟、或經由地方制度法的上級機關協調解決，監察院不宜介入；另有關列席議會備詢，係憲法義務而非法律義務，列席議會與否是政治問題，並非法律問題。（二）臺南市市長無列席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1次、第2次臨時會之法定義務，與第2屆第1次定期會並未成會，亦無法定報告義務：1、地方制度法第49條第1項僅規定：「直轄市議會……

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前條第一項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依上開規定得知，行政首長於臨時會並無列席義務，僅於「就特定事項」「得受邀」列席說明，該法條並無規定直轄市政府市長於市議會臨時會開會時，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或列席議會接受業務質詢。2、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1次及第2次臨時會的召開，未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議事慣例，且未召開政黨協商及程序委員會，其召開程序有明顯瑕疵，並未具合法性與正當性，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2條規定：「直轄市議會……應設程序委員會，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另依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8條規定：「本會為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設程序委員會；……」、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23條第1項規定：「議事日程由議事組編擬，經程序委員會審定，……」。故臺南市議會應設置程序委員會，負責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但臺南市議會於104年1月6日至1月15日及1月27日至2月5日召開的二次臨時會，均未依上開規定設程序委員會，並召開程序委員會審定議事日程，亦未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在會議前10日通知全體議員，並不合法。3、臺南市議會召開之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除上開未將議事日程提經程序委員會審定，欠缺正當性外，104年4月22日定期會開議當天，亦因出席議員未達法定過半數人數（29人）致未能成會，自無市長及市府人員未列席議會之問題。（三）宣稱「李全教當選無效訴訟司法案件未釐清前不進入議會」有合理性：1、103年11月28日九合一選舉前一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將李全教議員選舉樁腳李麗華、康清良等人聲押獲准，並在同年12月31日對包括競選總幹事黃澄清等人以涉及李全教議員提起賄選訴訟。2、民進黨在臺南市57位議員席次中獲得超過半數的29個席次，如再加上台聯黨1席、山地原住民1席，是31席次的絕對多數，而中國國民黨在該次選舉僅獲得16

個席次，李全教卻於103年12月25日議長選舉中，以29票的過半數當選議長，因賄選傳聞甚囂塵上臺南地檢署發動偵查。於104年2月10日對李全教「議長選舉賄選」聲請法院羈押獲准，同年4月2日提起公訴在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並裁定李全教以新臺幣1500萬元交保。3、104年5月5日臺南市玉井區戴姓與溫姓二人涉嫌在議員選舉收受李全教陣營賄款，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違反選舉罷免法各判處有期徒刑2個月，緩刑2年並褫奪公權1年。4、是則，足證李全教在議員選舉中係因賄選而當選，已昭然若揭，此為臺灣地方自治史上唯一因議員及議長賄選被雙重起訴，臺南是臺灣的民主聖地，此榮耀已被李全教所玷污。渠為臺南市市長，代表全體市民，面對臺南市議會的黑金復辟、對於以不合法、不正當程序所產生的「議長」，無法視而不見、充耳不聞，只有不計毀譽，扛起所有責任與全體市民站在一起，在司法未釐清前絕不進入臺南市議會，以捍衛臺南人的尊嚴，市府團隊會直接向市民負責、接受市民的直接監督，和全體市民共同實踐公民參與治理的民主價值。以「開放政府」的精神，讓臺南成為一個開放的城市，接受全體市民直接監督，實踐市民參與治理的民主價值，讓臺南成為重建臺灣地方治理典範的領頭羊。（四）市政業務並未受不進議會之影響：自103年12月25日起至104年5月31日止，臺南市政府共開工57件工程、完工64件工程，核定831件小型工程及基層建設。並透過願景工作坊、公民論壇等公民參與模式，加以落實「開放決策」，且透過4年前首創「區里互動座談會」，至6月2日止已進行6個場次，每場座談會均由市長親自帶領副市長、正、副秘書長及全體局處首長親自出席，報告未來的市政藍圖及聽取與會里長、理事長的建言，座談會上的任何一項提案，等同議員質詢，由市府研考會列案管考追蹤。近半年來之施政成果，在各大媒體施政滿意度調查中，給予肯定並獲得中央政府考核評比優良成績顯不受市長進入議會與否之影響等語

，惟查：

6、監察院固應尊重地方自治，但若地方政府與議會互動，涉及嚴重違反地方制度法相關情事時，本於最高監察機關之職權，自得就違法之地方自治團體民選首長行使彈劾權。

(1)按憲法第90條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權。同法97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監察法第6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二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院提彈劾案。」地方制度法第84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同法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是則，直轄市長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若有違反地方制度法情事時，監察院本於最高監察機關之職權，自得就違法之地方公務人員提案彈劾，合先敘明。

(2)賴清德辯稱，基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98號解釋意旨，府會爭議非監察權所得介入云云。惟查，該號解釋係就處理地方政府人員有無赴立法院委員會備詢義務所為之解釋，茲因行政院應依憲法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故凡行政院各

部會首長及其所屬公務員，除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干涉之人員外，於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67條第2項規定邀請到會備詢時，有應邀說明之義務，但考量權力分立及憲法上中央與地方均權原則，地方自治既受我國憲法制度性之保障，有一定之自主權限，為與中央政府共享國家權力行使，並共同協力之主體，且中央與地方各設有立法機關，建立層級體制。是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人員受立法院各種委員會邀請到會備詢時，除法律明定應到會備詢者外，尚不負到會備詢之義務。至於同號解釋所稱：「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委辦事項，依法僅得按事項之性質，為適法或適當與否之監督。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之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係指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2項與第3項所定，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上開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之劃分，乃係憲法第十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之延伸，是針對「事」的區分，與賴清德身為地方自治團體首長具有「公務員」身分直接違反中央立法機關所定地方制度法構成懲戒事項有異。賴清德所辯自與上開大法官解釋意旨與範圍相互扞格，並無理由。

- (3) 賴清德復稱，地方民選首長之選任係地方居民自治的高度表現，由居民選舉產生，故其職位正當性來自地方居民所賦予，以直轄市長而

言，其應對所轄全體市民負責，而非向代議政治之地方議會負責云云。惟依憲法第2條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按憲法本文之設計，我國憲政體制係採代議民主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45號解釋），代議政治（Representative Democracy），又稱間接民主制，是由公民以選舉形式選出立法機關的成員（議員），並代表其在議會中行使權力（即為代議），而與直接民主制不同。中華民國所採代議政治是以議會作為立法機關，而由人民中選出一定數量的代表者組成用以執行立法權。復就地方制度法第35條規定，直轄市議會之職權為：一、議決直轄市法規。二、議決直轄市預算。三、議決直轄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四、議決直轄市財產之處分。五、議決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六、議決直轄市政府提案事項。七、審議直轄市決算之審核報告。八、議決直轄市議員提案事項。九、接受人民請願。十、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同法第39條規定，議決案窒礙難行之處理及覆議時限、處理之方式，同法第40條規定，總預算案審核程序。是故，其行政首長與民意代表均分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綜理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事務，或行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職權，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行政權應向立法機關負責，本為權力分立之真意，而非如賴清德所云，無庸向議會負責。監察院對於地方自治團體首長違反中央立法機關所定之地方制度法，自得行使監察權力

，並無疑義。

- (4) 賴清德雖舉本院曾於地方基層行政機關與代表會爭議時，邀請學者提出監察權是否適宜介入之專家意見，有受邀學者認為地方府會互動關係，宜由地方府會政治力自行發展解決，或經由行政訴訟、或經由地方制度法的上級機關協調解決，監察院不宜介入云云。然查，上開學者專家見解僅供本院參考，並不受其拘束，且其他學者於本案調查諮詢時，亦有不同見解，合先敘明；復查，該案係為「汐止鎮民代表會主席林振聲及十位鎮民代表集體陳訴：台北縣汐止鎮長周麗美違反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未定期向鎮民代表會提出施政報告與接受鎮政總質詢，經鎮民代表大會第16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決，請依法究責等情。」該案在調查期間（88年7月2日）詢問汐止市市長周麗美時，該市市長即表示「1、關於不提施政報告而違反民主憲政體制乙節，是值得斟酌，實因當時有被侮辱的感覺，並沒有英雄主義、個人主義。本人將尊重二位委員意見，調整作法，嗣後將列席代表會定期大會作施政報告，會有具體改善的保證行為。2、本人將尊重民主體制，優先於公所之尊嚴。體制尊重將超過我個人感受，本人不希望開民主體制的惡例與先例。」並於同月12日復函稱：「1、本人於88年7月2日經監察院黃委員煌雄及張委員富美約談，面示『民主體制之尊重』，為現今臺灣社會之主流價值。2、本人雖未能於該市代表會獲得首長應有之尊重，惟該市代表會定期大會出席乃本人之法定職責，本人將一秉堅定維護所信仰

之民主法治精神，主動任事為民服務。」是則，該案市長周麗美於本院調查期間即改循民主法治程序為之，與本案賴清德破壞憲政體制，違反權責制衡關係，迄今已逾半年，復於本院詢問時猶堅稱「李全教當選無效訴訟司法案件未釐清前不進入議會」有所不同，自非可比擬。

(5) 綜上，監察院固應尊重地方自治，但若地方政府與議會互動，涉及嚴重違反地方制度法相關情事時，本於最高監察機關之職權，自得就違法之地方自治團體民選首長行使彈劾權。

7、臺南市市長有列席臺南市議會臨時會與定期會之法定義務。

(1) 賴清德主張地方制度法第49條第1項僅規定：「直轄市議會……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前條第一項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故行政首長於臨時會並無列席義務，僅於「就特定事項」「得受邀」列席說明，該法條並無規定直轄市政府市長於市議會臨時會開會時，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或列席議會接受業務質詢等語。惟按上開條文係規定，直轄市議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首長列席說明，其決定權是屬於直轄市議會而非直轄市長，直轄市長於受邀時則有列席說明義務，此有上開內政部104年3月16日台內民字第1040018025號函可據。另本院於104年6月2日詢問直轄市上級監督機關行政院秘書長簡太郎、地方制度法法制主管機關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及該部民政司司長林清淇等人，渠等亦均表示不論定期會或臨時會，地方

議會開會時行政首長有列席義務，此有詢問筆錄可資參照。

- (2) 復按地方制度法第48條規定，直轄市議會定期會「開會時」，直轄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直轄市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均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直轄市議員於議會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前項首長（即直轄市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其質詢分為「施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業務質詢時，相關之業務主管並應列席備詢。次按同法第49條規定，直轄市議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直轄市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直轄市議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各該直轄市長以外之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是故，定期會部分於第48條第1項明文規定，直轄市長應於開會時提出「施政報告」，同條第2項則相對應規定，直轄市議員於議會定期會開會時，有向直轄市長提出質詢之權，此即為「施政總質詢」，而直轄市長對此有接受質詢的義務；而臨時會部分直轄市長於開會時就「特定事項」對議會有「列席說明」義務，上開條文規定體例與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1款，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之規定相同，均係貫徹行政權向立法權負責意旨，直轄市長於議會開會時就其施政報告接受議員質詢或對於特定事項說明，質詢與說明當指應面對面（face to face）之一問一答方式。從而

不論市議會於定期會或臨時會開會時，直轄市長均有列席義務，用以接受議會之「質詢並說明」，前揭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98號解釋理由書亦稱：「地方立法機關開會時，其行政機關首長應提出施政報告，民意代表並有向該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行使質詢之權；就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時，則得邀請其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亦已將憲法解釋機關之意見予以明確闡明。賴清德辯稱，地方制度法第48與49條規定並不夠周全，目前法律是沒有規定市長一定要備詢；只有委員會開會基於業務需要時，一級主管機關首長才要備詢。市長進去只是基於地方制度的慣例，地方制度法並無明確的規定；施政報告可以用書面報告並沒有規定要口頭云云。背離現行法律與憲政機關解釋，顯屬狡辯之詞，並不足採。再就法律外之地方制度法相關下位階之法規範而言，依據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31條第1項、第32條與第33條規定，臺南市議會定期大會開會時，臺南市市長應將施政方針及施政情形提出報告，並於開會時到會，對施政報告作口頭說明，並接受質詢，議員對市長之施政報告有不明瞭時，得當場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議員之質詢，被質詢對象應即時以口頭答覆。但經質詢人同意或質詢時間已屆，不及答覆時，得以書面答覆並列入會議記錄。該項規則於中華民國各級地方立法機關議事規則均有類似明文規定，其各級地方立法機關復就此規定訂定質詢辦法，均經上級主管機關備查在案。豈如賴清德所稱市長列席單僅為基於地方制度的慣例，地方制度法並無明確

的規定。另前揭地方制度法第48條、第49條之規定意旨，早於中華民國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以來即存，查臺灣省政府於39年4月24日即以(39)府綜法字第27506號令公布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23條規定：「縣市議會定期會開會時，縣市長有向縣市議會提出施政報告之責，縣市議員有向縣市長質詢之權。」迄至83年7月29日總統以(83)華總(一)義字第4395號令公布之省縣自治法第28條與第29條亦與現行條文相類，上開條文，白紙黑字、更嬗遞引、歷歷在目，賴清德所辯核無理由。

- (3) 賴清德復稱，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1次及第2次臨時會召開，違反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2條規定：「直轄市議會……應設程序委員會，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臺南市議會於104年1月6日至1月15日及1月27日至2月5日召開的二次臨時會，均未依上開規定設程序委員會，並召開程序委員會審定議事日程，亦未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在會議前10日通知全體議員，並不合法云云。惟查，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地方立法機關得訂定自律規則。同準則第27條規定，直轄市議會之議事程序，除該直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該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由直轄市議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送直轄市政府。本案係依據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23條但書規定，於每屆議員改選後程序委員會成立前，由議長逕核提大會商討，而該項但書規定是基於議事需要所定之規定，與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

關組織準則規定無違，並經行政院備查在案。是則，臺南市議會依據前揭規定，召開臨時會業經臺南市議會57位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即22位議員連署請求，符合地方制度法第34條第3項第2款、第4項規定，臺南市議會議事組乃依上開會議事規則第23條第1項、第2項規定，編擬第2屆第1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由議長逕核提大會商討，並無任何違法之處，此亦有上開內政部104年6月17日台內民字第1040422005號函可據。另有關未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在會議前10日通知全體議員部分，查地方制度法第34條第3項與第4項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議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長、主席應於10日內為之，其所指乃係議長受到請求時應於10日內召開，非指應會議前10日通知各議員與市政府，復就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23條所定，於開會5日前分別送達各議員及市政府，亦自明其理，賴清德所辯容有誤解。

8、賴清德以李全教當選無效等相關司法案件未釐清前不進入議會，不具有合理性。

- (1)按權力分立與制衡乃現代民主社會核心價值，分權目的在於避免獨裁者產生。法國人權宣言（法國國民議會，1789年8月26日）即揭櫫：「組成國民議會之法國人代表認為，無視、遺忘或蔑視人權是公眾不幸和政府腐敗的唯一原因，所以決定把自然的、不可剝奪的和神聖的人權闡明於莊嚴的宣言之中，以便本宣言可以經常呈現在社會各個成員之前，使他們不斷地想到他們的權利和義務；以便立法權的決議和

行政權的決定能隨時和整個政治機構的目標兩相比較，從而能更加受到他們的尊重；以便公民們今後以簡單而無可爭辯的原則為根據的那些要求能確保憲法與全體幸福之維護。（中略）凡權利無保障和『分權未確立的社會』，就沒有這種力量²。（下略）」。封建社會自皇帝以降各級地方官員集立法、行政、司法三權於一身，無論如何倡言「以民為念」、「民為邦本」之理念，但均易造成權力濫用。故現代民主國家基於對「人治（明君賢臣）」之懷疑，而將權力切割，行政權必須對立法權負責，而司法權則獨立監督各執法機構，避免濫權，監察院彈劾權設計即相當司法權之性質，並不因地方行政首長是否民選而有差異。再按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由直轄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復按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0條至第27條與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臺南市議會為合議制機關，議長職權為依法召集與主持會議。所謂行政權對立法權負責，並非指賴清德對李全教個人負責，而係賴清德身為臺南市市長具有行政官署地位，必須對臺南市議會負責，而臺南市議會是基於住民主權原則，由臺南市民選出議員，

²見維基百科人權和公民權宣言（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 Les Représentans du Peuple François, constitués en Assemblée Nationale, considérant que l'ignorance, l'oubli ou le mépris des droits de l'Homme sont les seules causes des malheurs publics et de la corruption des Gouvernemens, ont résolu d'exposer, dans une Déclaration solennelle, les droits naturels, inaliénables et sacrés de l'Homme, afin que cette Déclaration, constamment présente à tous les Membres du corps social, leur rappelle sans cesse leurs droits et leurs devoirs ; afin que les actes du pouvoir législatif, et ceux du pouvoir exécutif pouvant à chaque instant être comparés avec le but de toute institution politique, en soient plus respectés ; afin que les réclamations des Citoyens, fondées désormais sur des principes simples et incontestables, tournent toujours au maintien de la Constitution, et au bonheur de tous. XVI. Toute Société dans laquelle la garantie des Droits n'est pas assurée, ni la séparation des Pouvoirs déterminée, n'a point de Constitution.°

代替臺南市民行使地方制度法第35條、第40條與第41條等各項依據法律賦予之職權。故臺南市議會之權力來源是憲法與地方制度法所賦予，並非能透過賴清德所稱：「以願景工作坊、公民論壇等公民參與模式，落實『開放決策』，並透過4年前首創『區里互動座談會』，至6月2日止已進行6個場次，每場座談會均由市長親自帶領副市長、正、副秘書長及全體局處首長親自出席，報告未來的市政藍圖及聽取與會里長、理事長的建言，座談會上的任何一項提案，『等同議員質詢』，由市府研考會列案管考追蹤等。」上開各項非法治之舉措所得替代。從而，地方自治團體首長不列席臨時會與定期會之行止，顯逾越憲法與地方制度法規範地方自治團體首長行政權之基本界限，並將地方立法權架空，動搖民主社會基本核心價值，殊非所宜。

- (2) 又按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2項規定：「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³。」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臺南市議會議長李全教固遭臺南地檢署起訴在案，惟仍待法院審判確定，賴清德自不得以李全教是臺灣地方自治史上唯一因議員及議長賄選被雙重起訴，臺南是臺灣民主聖地，此一榮耀完全被李全教所玷污為由云云，作為不進議會列席之辯解；復按地方制度法第79條規定，直轄市議員應經法院判決

³ 2.Everyone charged with a criminal offenc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be presumed innocent until proved guilty according to law.

當選無效確定，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致影響其當選資格或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判刑確定等始得解職，故在現行地方制度法上李全教依法猶為臺南市議會議長，自不得單以議長李全教涉案尚擔任議長之位為由，作為違反地方制度法之藉口，進而破棄臺南市之立法權，戕害民主法治，賴清德所辯，均難謂有理由。

(3)又賴清德其餘所辯，有關臺南市政府政績部分，因與本案無涉，不另一一指駁，併予敘明。

綜上，臺南市市長賴清德於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1次與第2次臨時會及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之開會期間，經合法邀請拒不列席議會，並導致所屬曲為附合相繼違法，首開地方自治史上「官員集體不進議會」之惡例，迄今已逾半年，業違反地方制度法第48條與第49條規定，背離宣誓條例第2條第7項、第6條第2項之規定，嚴重斷傷現代民主法治國基本原則，逾越憲法與地方制度法規範地方自治團體首長行政權之基本界限，架空地方立法權，動搖民主社會基本核心價值，悖離公務員對憲法忠誠義務，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二、行政院依據地方制度法為臺南市地方自治之上級監督機關，對於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1次與第2次臨時會及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之開會期間，經合法邀請拒不列席議會之臺南市政府官員之違法情節，應本於職權，督促所屬究明並議處相關違法失職人員，始為正辦。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

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身分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剝奪。基於身分之請求權，其保障亦同。」是則，公務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合法命令始有服從義務，若該命令違法時，所屬應負有報告義務，公務員執行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無違反刑事法令之違法命令時，需持有長官書面下達，始得免除行政責任，此係基於法治國原則與權力分立原則，在行政一體下為確保依法行政，使公務員得本於各自法定職權，合法遵守或執行國家法令；又按中央派任地方人事、政風、主計、警政等單位主管，行政院所屬部會得對於相關之違法公務員逕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逕行懲處⁴，合先敘明。

經查，如前所述賴清德於104年1月6日就臺南市議會議長李全教賄選案對外聲稱，除非李全教的賄選案司法已經釐清，否則不會進市議會，而且只要李全教主持議會，市府官員都不會參加，一切毀譽由他承擔云云，然其所云並非直轄市長對於所屬『監督範圍』內所發合法命令，惟卻導致所屬官員附合其意

⁴ 例如：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成）、考核、獎懲及訓練事項，由法務部或法務部廉政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辦理。」、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第11條規定：「主計人員獎懲權責如下：一、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總處）人員之獎懲，由總處核定。二、各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之獎懲，由總處核定。三、各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以外其餘人員之獎懲，由各一級主計機構核定。但一次記一大功以上或一次記一大過以上之獎懲案，須先行函送總處審查同意後，再由各該一級主計機構依權責發布。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4點：「各警察機關、學校所屬人員之獎懲，由各該機關、學校按權責核定發布；其應報上級警察機關核定者，於核定後發布；其應備查者，於發布後報請備查。」

，並於當（104年1月6日）日起臺南市議會所開之臨時會及定期會，臺南市政府之官員，均一致違反地方制度法第48條與第49條所規定列席到會之義務，首開地方自治史上『官員集體不進議會』之惡例⁵，迄至104年6月16日始有臺南市政府官員陸續列席議會。然上開官員或為中央政府相關地方之事務官、或為地方政府政務官或事務官，均係依據法令執行公務之公務員，既食俸祿，自應恪遵中央政府所公布之法律—地方制度法，然不此之圖，曲從地方首長違法指示，配合踐踏憲政制度⁶，亦不無違法失職之處。又行政院依據地方制度法為臺南市地方自治之上級監督機關，自應查明上開情節，督促所屬議處相關違法失職人員。

綜上，行政院依據地方制度法為臺南市地方自治之上級監督機關，對於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1次與第2次臨時會及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之開會期間，經合法邀請拒不列席議會之臺南市政府官員之違法情節，應本於職權，督促所屬究明並議處

⁵除104年2月5日第2屆第2次臨時會第2會次警察局長陳子敬請假外，臺南市政府各應列席官員均未請假及列席。

⁶真正的自由來自於公民實質參與政治，然而「在政治中，往往服從就等於支持。」漢娜·鄂蘭（Hannah Arendt）的《平凡的邪惡：艾希曼耶路撒冷大審紀實》，所描述觀察人類邪惡，所指並非如希特勒、毛澤東或史達林那種極端邪惡，而是如一般老百姓、公務員不經思考盲從成為共犯集團的邪惡。德國基本法第1條第1款規定：「人性尊嚴不可侵犯，尊重它和保護它是政府的責任」第2款規定：「為此，德國人民確認不容侵犯的和不可轉讓的人權是所有人類集團、世界和平與正義的基礎」。第3款規定：「下列基本權利有直接法律效力，約束立法、行政和司法」；同樣地在德國聯邦公務員法第55條及第56條規定，如公務員對長官命令之合法性有懷疑時，應立即向其直接上級長官報告。若直接上級長官堅持原議而該公務員仍有意見，應向更上一級長官報告，如該更上一級長官認為命令合法時，除非服從該項命令將構成刑罰或秩序罰制裁之行為，或損害人類尊嚴者外，公務員應即執行，公務員並得請求長官就其認可，以書面為之，一切責任由認可之長官負擔。這種規定旨在糾正官僚唯命是從，助長獨裁政權。而奧國聯邦公務員法第44條第3項除有類似規定外，甚至規定，若長官未以書面下達其指令，視為撤回其指令。所以在憲法的忠誠義務下，公務員必須為其所宣誓之「憲法秩序」（Verfassungsordnung）忠誠維護之，而非對於所屬政府、政黨或長官效忠，並應對政府或長官更改現行狀況破壞憲政秩序之行為強烈批評或拒不執行，是則，公務員不僅消極的被要求對憲法秩序的服從，更須積極的維護憲法秩序，所以對於憲法的忠誠義務是高於公務員的服從義務，對於「刑罰或秩序罰制裁之行為，或損害人類尊嚴者」命令，公務員必須踐行「不服從」義務。

相關違法失職人員，始為正辦。

監察院調查過程本於公平、公正與公開之精神，並未偏頗臺南市府會任何一方，然臺南市市長與秘書長並未尊重現行憲政體制，於本院調查過程中任意指摘質疑本院立場，以不實論述攻訐本院，有欠忠實，核有未洽之處；另臺南市議會議員雖非本院監督對象，惟該會議長李全教不循正途，信口欲鼓動民粹影響本院調查期程與結果，令人遺憾。上開三人所為均係無視憲政體制，蔑視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欠缺民主法治之精神，不得不予以指明，以正視聽。

本院調查過程本於公平、公正與公開之精神，並未偏頗府會任何一方，然臺南市市長與秘書長，於本院調查過程中，質疑本院立場以不實論述，任意指摘，有欠忠實。

- 1、賴清德於本院104年6月8日詢問時指摘本院，104年4月22日來函當日係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開議時間，會議尚未召開，即假設性的提問「未列席定期會進行說明、專案報告及備詢原因、法令依據及有無請假？」，質疑本院調查不公。經查，本院係於104年4月22日臺南市議會舉行定期會，議長李全教宣布散會後，經確認賴清德當日並未列席定期會，始於下午2時23分以電子公文方式簽核，此有本院104年4月22日電子公文紀錄影本可稽，是則，本院係於當日經電子傳媒確認賴清德並未列席後，始發文臺南市政府並無賴清德所質疑假設性提問之情事；退萬步言，賴清德業如前所述，早於104年1月6日即對外宣稱絕不進議會，縱有上開提問於臺南市議會定期會開會前，亦非賴清德所稱假設性提問，而係賴

清德於定期會事前即表明違法政治行止。

2、復上開詢問期日該府秘書長陳美伶於本院大門口對記者聲稱：「監察院的詢問不太尊重市長，第1次發詢問通知要求5月27日北上接受監委詢問，當時賴清德因為市政會議請假未出席，結果監察院在賴清德請假的前一天，就又2次發出詢問通知書，不是很友善啦。」⁷云云，經查，本院第1次詢問期日為5月27日（星期三），臺南市政府係於104年5月22日發文向本院請假，其後本院俟5月27日當日賴清德未到後，始另行擬訂第2次詢問期日，訂於6月8日（星期一），第2次詢問通知本院委員簽署日期為5月27日，此有本院詢問通知影本可查，故陳美伶所指，賴清德請假前一天，本院又2次發出詢問通知書，對伊不友善之詞，並非屬實。

3、是則，本院調查過程本於公平、公正與公開之精神，並未偏頗任何一方，然臺南市市長與秘書長，於本院調查過程中，以不實論述，任意指摘，有欠忠實。

另臺南市議會議長李全教於104年6月22日對外表示，監察院的調查期限3個月已過，如果7月7日的市政總質詢無法正常運作，代表中華民國已經沒有法律。監察院若放任公務人員違法亂紀，不加以懲處的話，將發動千人蛋洗監察院云云。按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調查委員調查案件應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依案件性質，於下列期限內提出調查報告：1. 一般案件，3個月。2. 重大案件，6個月。3. 特殊重大案件，1年。調查案件屆

⁷ 104年6月8日東森新聞報導。

期未能提出報告者，應敘明理由報請延長，延長期間每次以3個月為限。本案調查臺南市議會移送本院於104年4月16日派查後，均依上開注意事項依法辦理，並無遲誤。議長李全教以地方民意機關議長身分，不循正途信口欲鼓動民粹，踐踏民主法治，實令人遺憾。

綜上，監察院調查過程本於公平、公正與公開之精神，並未偏頗臺南市府會任何一方，然臺南市市長與秘書長並未尊重現行憲政體制，於本院調查過程中任意指摘質疑本院立場，以不實論述攻訐本院，有欠忠實，核有未洽之處；另臺南市議會議員雖非本院監督對象，惟該會議長李全教不循正途，信口欲鼓動民粹影響本院調查期程與結果，令人遺憾。上開三人所為均係無視憲政體制，蔑視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欠缺民主法治之精神，不得不予以指明，以正視聽。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彈劾。
- 二、調查意見二，送請行政院查明實情並議處相關違法失職人員。
- 三、調查意見三，送請臺南市政府與臺南市議會參處。
-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告。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仇桂美

包宗和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1 2 日
附件：本院本院104年4月16日院台調壹字第1040800074號派
查函暨相關案卷。

